

輔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
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5年3月4日校長核定)

一、為營造健康友善校園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處理與通報相關問題，特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

(一) 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(二) 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(三) 學生：指本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

前項第一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三、執行策略

(一) 教育宣導：透過完善宣導、辦理研習，分層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(二) 發現處置：學校成立校內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(以下簡稱因應小組)，如遭遇糾紛事件，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，並循「發現」、「處理」、「追蹤」三階段積極處理。

(三) 輔導介入：啟動輔導機制，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。進行校安通報，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，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。

四、校園霸凌之因應小組成員和職掌

(一) 因應小組以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；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

(二) 因應小組職掌為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五、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

(一)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得向

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制之學校（以下簡稱調查學校）申請，學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

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報軍訓室，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
學校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（以下簡稱檢舉人）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或通知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

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、通報、檢舉或通知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除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，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（二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必要時，學校得為下列處置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1.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得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2.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
3.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
4. 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5. 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，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規定處理。

前二目必要之處置，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。

（四）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者，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及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及完成校安通報，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；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

依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辦法，進行輔導管教。校園霸凌事情節嚴重者，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或檢察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- (五)前款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、輔導內容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；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。

六、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

- (一)將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- (二)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軍訓室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(三)受理申復後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- (四)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七、防制校園霸凌校內相關單位分工如下：

- (一)人事室：負責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。
- (二)軍訓室：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、召開因應小組會議、受理學生霸凌事件、通報及申復。
- (三)共同教育中心：結合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將防制校園霸凌融入課程宣教。
- (四)學系（學程）：協助學生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與個案輔導。
- (五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學生防制校園霸凌之教育宣導。
- (六)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：承因應小組之命，成立霸凌事件輔導小組，負責霸凌行為個案輔導、校外專業輔導與醫療機構之轉介及協調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